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盡職治理報告書

110 年度

出版日期：111 年 9 月 30 日

本報告可於本公司網站查詢，查詢網址：<https://www.fhtrust.com.tw>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總公司

名稱：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八德路二段 308 號 7 樓、8 樓及 9 樓

網址：<https://www.fhtrust.com.tw>

電話：+886-2-8161-6800

傳真：+886-2-8772-8000

桃園分公司

名稱：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分公司

地址：桃園市中正路 1092 號 22 樓 E1

電話：+886-3-316-8310

傳真：+886-2-316-8311

台中分公司

名稱：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

地址：台中市西屯區府會園道 179 號 17 樓

電話：+886-4-2254-2788

傳真：+886-4-2254-7398

高雄分公司

名稱：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地址：高雄市四維三路 6 號 19 樓之 2

電話：+886-7-535-7068

傳真：+886-7-535-7189

海外子公司

名稱：復華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Fuh Hwa International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地址：Scotia Centre, 4th Floor, P.O. Box 2804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2, Cayman Islands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言人：

姓名：周輝啟

職稱：總經理

電話：+886-2-8161-6800

電郵：stephen@fhtrust.com.tw

目 錄

壹、盡職治理團隊及職責.....	5 -
一、成立宗旨.....	5 -
二、盡職治理團隊的架構及團隊成員.....	7 -
三、盡職治理團隊中各部門主要職責.....	7 -
貳、ESG 理念及復華投信的投資決策流程	10 -
一、復華投信的投資理念.....	10 -
三、ESG 的評估與選股機制	15 -
四、ESG 的風險評估方式	17 -
五、投資組合評等狀況.....	21 -
參、利益衝突政策、事件、及處理過程.....	24 -
肆、本年度參與上市櫃股東會情形.....	25 -
一、出席股東會及行使投票權的門檻.....	25 -
二、本公司原則上予以贊成、反對、或棄權之股東會議案.....	26 -
三、111 年度本公司股東會議案投票紀錄概況	28 -
四、111 年度股東會發言記錄	31 -
五、111 年度行使投票權紀錄彙總揭露	32 -
伍、與上市櫃公司溝通議合情形.....	37 -
一、與上市櫃公司互動數據統計.....	37 -

二、互動議合以落實本公司盡職治理政策.....	- 38 -
三、互動時機及互動議題的評估.....	- 40 -
四、案例說明.....	- 41 -
陸、利害關係人聯繫管道.....	- 44 -
柒、盡職治理活動有效性評估.....	- 45 -
一、本公司內部對盡職治理活動有效性的初步評估.....	- 45 -
二、進一步量化盡職治理有效性評估.....	- 46 -
捌、盡職治理報告書之核閱及核准.....	- 47 -
玖、「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全文.....	- 48 -
拾、「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政策」全文.....	- 50 -

壹、盡職治理團隊及職責

一、成立宗旨

克盡善良管理人職責，以客戶/受益人/股東之利益為最優先考量。此為本公司奉行盡職治理之最高宗旨。

盡職治理最早衍生自社會責任投資(Socially Responsible Investment)，聯合國於西元 2006 年，發佈責任投資原則(Principles for Responsible Investment)。之後在西元 2010 年，英國提出 The UK Stewardship Code, 2010 (2010 年英國盡職治理守則)，盡職治理一詞，自此方才確定。

105 年臺灣證券交易所正式發佈「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後，本公司隨即於 106 年簽署並聲明將加以遵循。經過將近四年改善強化盡職治理工作後，於 109 年 5 月 20 日，經董事長簽核，本公司正式成立復華投信「盡職治理工作小組」，做為負責盡職治理的工作團隊。

歷經多次的討論及修正，本工作小組的專責任務，現階段定義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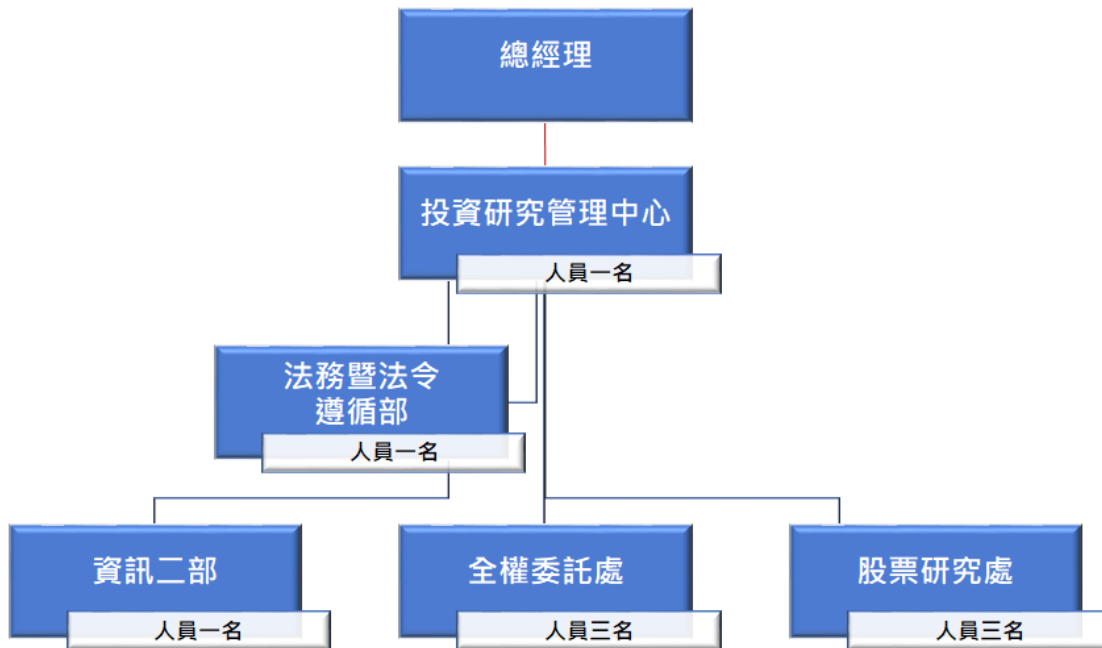
1. 討論盡職治理之意涵。盡職治理源於社會責任投資，且其意涵因牽涉公眾利益，如何認定公眾利益，亦有其主觀性，故必須不斷討論，以窮究社會共同接受之良心價值及共同利益；並必須追蹤及掌握不同時空下，盡職治理意涵在國內及國際間的演變。
2. 藉由溝通及議合，鼓勵被投資公司詳細揭露並公開討論永續經營政策及作為，同時鼓勵被投資公司包容不同的見解及作為。至少在未達成社會共識之前，應對不同的見解及作為有所包容。本公司認為，永續經營在不同的理論、方法、和基礎上，都有一個共同的主題，亦即創造長期價值。長期價值是基於可持續性(Sustainable)，即利用現有的資源滿足當前的需要，但又不能犧牲日後或者子孫後代的利益。因 Sustainable、當前公眾利益、及未來公眾利益三者，都充滿主觀的看法，故不宜由本公司、監管機關、或任何人獨斷決定；而是必須由公眾，或至少是被投資公司，做詳細完整且長期持續的討論後，形成共識。
3. 分析並紀錄臺灣上市櫃公司有關永續經營及社會永續發展的作為。
4. 以量化及質化的方式，分析前述作為，可能為上市櫃公司帶來的機會及連帶風險，並將其納入本公司的投資決策流程中。
5. 紀錄並分析本公司盡職治理作為及其成效，作為持續改善之依據。



6. 研究及設計方法，或採內部評估方法，或採外部評等機構結果，評估投資組合中的永續因素含量，並揭露投資組合評等狀況。
7. 提升盡職治理資訊的揭露品質，依本公司盡職治理政策第六章規定，將盡職治理情形於本公司官網「盡職治理專區」揭露，並每年至少更新一次。

二、盡職治理團隊的架構及團隊成員

本公司現行「盡職治理小組」的組織架構及職掌如下：



註：以上組織圖中人數為截至2022/7/31之編制，各單位人數可能依實際需要調整。

如上述架構圖中所示，本工作小組分層負責，會議採共識決達成決議，執行專責任務，以達成本公司盡職治理之宗旨。

三、盡職治理團隊中各部門主要職責

本工作小組由直屬總經理之投資研究管理中心、法務暨法令遵循部、資訊二部、全權委託處、及股票研究處指派人員組成。各部門之主要職責如下：

工作小組設立召集人由投資研究管理中心協理級以上主管擔任。主要職責為：

1. 每半年召開定期工作會議一次，於會中討論各部門執行本公司「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政策」的相關情形及問題。
2. 檢討永續經營特別是 ESG 納入投資決策流程的落實程度，並評估對投資績效的改善程度。
3. 必要時得隨時召集臨時工作會議。
4. 於每次工作會議後，向總經理摘要報告會議重點。必要時，得呈請董事長，

以書面公文方式，向公司各部門宣達有關執行盡職治理之任務。

5. 必要時得要求各部門臨時徵召部門其他人員，依工作小組會議決議，彈性進行任務編組，協助本工作小組工作。
6. 擔任工作小組會議主席，主持會議；本工作小組議決方式採合議制共識決。

法務暨法令遵循部協助本工作小組執行盡職治理工作及落實 ESG 分析投資。主要職責為：

1. 依據本公司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政策及投信投顧相關法令等，主動發現問題，並對本工作小組主動提供協助及提出建議。
2. 就盡職治理及永續經營相關投資議案，接受本工作小組所提出有關法令、政策、投信投顧自律公約等相關諮詢業務。
3. 必要時得依永續經營分析及投資任務的類型及性質，臨時調派該部門內其他人員，進行彈性任務編組，參與本工作小組工作。
4. 擔任本工作小組與投信投顧公會及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間的聯繫窗口。

資訊二部主要職責分為對內及對外兩大部份：

1. 對內部份：
 - 1-1. 負責資訊控管，對不同職權授予不同資訊存取、閱讀權限。
 - 1-2. 以先進資訊科技技術及設備，蒐集及統計本公司與被投資公司的互動、議合次數，包括親自拜訪、電話會議、視訊會議及電郵溝通等。
 - 1-3. 統計本公司參與被投資公司股東會及行使股東會投票權情形。
2. 對外部份：將本公司盡職治理的政策、遵循聲明、執行成果，連同納入 ESG 的分析及投資決策，以網頁形式揭露於本公司官網。
3. 必要時得依永續投資分析及投資任務的類型及性質，臨時調派該部門內其他人員，進行彈性任務編組，參與本工作小組工作。

全權委託處、股票研究處主要職責為：

1. 實際執行本公司「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政策」，以及將標的公司有關永續經營的行動及風險納入投資決策流程，並定期檢討 ESG 投資的績效及改善方式。
2. 定期檢視股票池，同時將標的公司在永續經營的作為及風險，納入篩選標準。當股票池內的公司，產生重大 ESG 風險時，採取預防性措施，將該等公司先行自股票池中移出，並責成負責研究分析人員，深入了解 ESG 風險的性質、範圍、對公司財務業務、及對社會責任和勞工權益等影響，做成分析報告後，再評估是否重新納入本公司股票池。
3. 負責參與被投資公司股東會，檢視股東會各項議案，並依照本公司「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政策」投票政策，親自執行股東會投票權。必要時需指派負責研究分析人員，在股東會前循被投資公司發言體系，與公司經營階層先就股東會議案內容進行溝通及討論，做為行使投票權之依據。
4. 將股東會投票權的執行情形，做成書面記錄存查。如有派員親自參與股東會，並在股東會發言的情形，需將發言所針對之議案、發言內容、該議案的表決結果、及股東會主席裁示，做成書面記錄備查。
5. 針對媒體報導之個別公司負面新聞，指派專責人員進行分析。必要時循相關公司發言體系，與公司直接溝通、議合，並做成分析報告後，做為是否投資、繼續持有、減持、出清、或移出股票池的依據。
6. 督責所屬人員遵守本公司「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政策」中的原則，包含但不限於以下各項：利益衝突防範、業務區隔機制、防火牆設計、適當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以及定期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等。
7. 負責對公司內部人員進行教育訓練工作，使盡職治理及 ESG 投資，成為公司文化的一部份。
8. 必要時得依 ESG 分析及投資任務的類型及性質，臨時調派該等部門內其他人員，進行彈性任務編組，參與本工作小組工作。

貳、ESG 理念及復華投信的投資決策流程

一、復華投信的投資理念

復華投信自成立以來，除了透過專業創新理財工具及長期穩健投資方法，尋找全球最佳投資機會，並以一流人才協助投資人實踐理財目標外，更深信將社會責任投資(Social Responsibility Investment)理念融入投資決策流程中，為促進社會永續發展，追求客戶/受益人/股東總體利益的必要方法。

(一) 報告期間 ESG 重大議題界定

本公司深信，追求純粹財務性的投資報酬(Pure financial gain)，與不斷變動的社會責任意識(Socially consciousness)，二者之間，並非絕對同步，更非必然互斥。然而實務上，社會責任意識為一經常性變動因子，不僅會隨時空環境變遷而有所不同，甚至可能因文化、政治、地域等的不同，而在同一社群中產生彼此矛盾的責任意識。是以本公司實踐投資理念時，要旨乃在財務性的投資報酬及社會責任意識二者之間，取得最適平衡。為達此項目的，則必須依社會環境及金融環境的變遷，在不同階段，對有關社會、環境、及公司治理(ESG)議題，先行加以界定，才能將 ESG 的理念，納入投資決策流程框架。基於股東行動主義，本公司相信藉由本公司實際的投資行為，可以發揮正面的社會影響(Positive social impact)，在眾多 ESG 指標中，本公司 110 年度所關注的重大議題，包括：

1. 永續經營策略：標的公司董事會及經營階層所推動的種種經營作為，是否以公司及社會的永續發展為目標。亦即能利用公司現有資源，滿足公司/股東/社會大眾現有需求，同時又不會排擠日後甚至後代子孫所應保有之資源。
2. 新冠疫情因應：因 COVID – 19 於台灣爆發大規模傳染，染疫及死亡案例引起台灣大眾不安，且因政府於警戒升級後封城/封鎖國境使眾多上市櫃公司，發生缺工、缺料的經營問題，同時因遠距上班衍生的資訊安全相關問題。
3. 節能減碳趨勢：由於電力需加增加，加上電網投資不足，台灣停電次數較往年增加。因投資不足使傳統能源價格高漲，帶來通膨限制居民消費。近年來全球天候及氣溫出現異常，高溫、乾旱、澇災頻傳，造成重大經濟損失及糧食不足的問題。歐盟綠色大綱提出 2050 年淨零碳排，台灣政府也積極規劃朝向淨零排。在此背景及潮流下，標的公司需規劃並落實相關節能減碳方案。

(二) 實際採取之行動

本公司將依據投資理念、投資目的、成本與效益之權衡，決定採取盡職治理行動

之方式及頻率，其行動項目包含但不限於下列各項：關注被投資公司、與其經營階層及發言體系對話及互動、參與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並積極行使股東會投票權。在與被投資公司互動及對話時，本公司對所界定的 ESG 重大議題「永續經營策略、新冠疫情因應、節能減碳趨勢」皆為必然討論的核心主軸。

因台灣 COVID – 19 疫情爆發，本土社區感染急速擴散，為保護本公司員工，避免員工及員工親屬染疫，同時亦希望減少人流移動，本公司因各部門業務性質不同，分別採取同仁分流上班、異地上班、居家上班，並以 SSL VPN 進行遠端安全防護連線，以為台灣防疫盡一份心力，故多數的盡職治理活動，皆採遠距方式與實體同時進行，前述遠距方式，主要但不限於視訊會議及電話會議。

本公司於節能減碳努力，除採用節能燈具及下班後強制關閉電腦外，在投資標的選擇上，除評估管理層、運營策略及業績外，也考量高耗能、高汙染行業在節能減碳上的投入及成果。此外，加強內部訓練及宣導，實踐股東行動主義，增加與被投資公司在節能減碳議題上的議合

二、復華投信的投資決策流程

本公司將 ESG 納入投資流程中，其主架構如下圖所示：



實際執行方式概述如下：

投資分析

- **Bottom up**選股：去蕪，檢討符合負面表列的公司，存著，納入符合正面表列公司。
- **Top down**分析：辨識因產業趨勢轉變、或科技及生產技術更迭、或政策法令鼓勵等而受惠之標的公司，可列為中長期投資標的之一。
- 標的公司以已出版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且獲第三方公正機構認證者及公司治理評鑑得分為佳。

投資決策

- 公司資訊透明度高，且受惠程度明顯的公司，則進一步考量買入的金額、持有的比例，及進行投資期間長短的評估等。
- 負面訊息發生，且負面訊息不限於財務業務，包含ESG相關重大議題時，會進行評估，討論是否與公司進行議合，或採取減持、出清、甚至移出股票池的行動。

投資執行

- 如有已投資標的發生ESG相關議題，經評估對股價或公司運營產生重大負面影響時，會從stock pool中移除。
- 一旦移出Stock pool，基金及各管理帳戶即必須執行賣出。
- 加入Stock pool公司考慮ESG作為，對於整體公司價值提升有所助益，可於合理價位下增加持股。

投資檢討

- 每季固定進行投資檢討，必要時亦得隨時召集檢討會議。
- 除評估確認被投資公司的財務業務表現是否合乎預期外，同時亦關注：
 - 1) 該公司履行公司治理及企業社會責任的表現及揭露情形。
 - 2) ESG作為是否為公司營運帶來正面影響。
 - 3) 該公司是否對ESG相關風險進行鑑別及評估。

1. 投資分析：

本公司投資流程起始於客觀產業分析。責成股票研究處負責之研究人員，先辨識因產業趨勢轉變、或科技及生產技術更迭、或政策法令鼓勵等而受惠之標的公司，同時參考第三方 ESG 評分及公司治理評鑑排名，尤其是公司治理評鑑得分較佳，採取永續發展的經營策略，及注重環安衛的公司，可列為中長期投資標的之一。標的公司以已出版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且獲第三方公正機構認證者為佳。

2. 投資決策：

第二階段形成投資決策，若公司資訊透明度高，且受惠程度明顯的公司，則進一步考量買入的金額，持有的比例，及進行投資期間長短的評估等。但如前述公司發生負面訊息，且負面訊息不限於財務業務，包含 ESG 相關重大議題時，則會進行評估，討論是否與公司進行議合，或採取減持、出清、甚至移出股票池的行動。

3. 投資執行：

如有已投資標的發生 ESG 相關議題，經評估對股價或公司運營產生重大負面影響時，會從 stock pool 中移除。該類標的一旦移除，則各基金及各帳戶須執行賣出。反之，如投資標的在永續經營作為上，表現傑出且為公司帶來適當的財務報酬，應加入 stock pool；如已在 stock pool 中，則各基金及各帳戶，則應在合理價位下增加持股。

4. 投資檢討：

每季固定進行投資檢討，必要時亦得隨時召集檢討會議。除評估確認被投資公司的財務業務表現是否合乎預期外，同時亦關注：1) 該公司履行公司治理及企業社會責任的表現及揭露情形，2) ESG 作為是否為公司營運帶來正面影響，及 3) 該公司是否對 ESG 相關風險進行鑑別及評估。

整個投資流程，包含本公司關注的各項 ESG 重大議題在內，同時進行由上而下 (Top-down approach) 及由下而上 (Bottom-up approach) 的研究。而且流程中，有個別公司及產業的負責研究人員、股票研究處、全權委託處、及風險管理部的層層把關。

除本公司關注的各項重大 ESG 議題外，為求客觀，本公司投資流程亦參酌第三方公正機構，對上市櫃公司給予的 ESG 評鑑結果。

自 103 年起，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每年均舉行公司治理評鑑。自 106 年起，本公司便將每年評鑑結果，納入 ESG 評量的相關指標，亦使用資料庫如公司治理中心網站 (<http://cgc.twse.com.tw/evaluationCorp/listCh>)、證基會網站

「公司治理評鑑專區」(<http://www.sfi.org.tw/finance/finance1/finance1>) 等。同時，亦檢視股票池內各標的公司，是否訂定並揭露下列與 ESG 相關的政策或內部規範，以及執行的成果及追蹤情形。前述規範主要為：

- 1) 誠信經營守則，以及誠信經營的執行情形；
- 2) 董事、經理人、及員工的道德行為準則；
- 3) 公司治理守則；
- 4) 企業社會責任政策；
- 5) 反貪腐政策及反貪腐檢舉流程及管道；
- 6) 職業安全衛生政策；
- 7)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 8) 是否將 ESG 指標納入選擇供應商的標準，制定「供應商社會責任承諾書」，要求供應商配合簽署。

三、ESG 的評估與選股機制

將 ESG 評估與選股機制融合後，本公司的選股機制，分為兩大面向：

(一) 被動負面的刪除方式

負面刪除方式，採取列舉形式供研究人員遵循。標的公司如明顯發生下列情事，則暫不納入本公司股票池；若已納入股票池者，由投研會議討論是否移出：

- 1) 發言體系不作為，未按照臺灣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定期舉辦法人說明會，或疏於與機構投資人溝通、議合之公司，以致公司資訊欠缺透明者。
- 2) 公司無法依法定期限繳交財務報表、年報，或會計師無法針對其財務報表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者。
- 3) 公司無法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或會計師無法針對其內部控制制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審查報告書。
- 4) 公司連年虧損，致其資產負債表之股東權益科目項下累積巨額虧損，使公司在可預見的未來，無法配發股息，甚至有無法繼續經營之疑慮者。
- 5) 公司負責人或高階主管，經法院為刑事案件有罪判決確定者。
- 6) 公司發生工安意外的頻率高於同業，或者其他重大事件，而致影響公司營運甚至生產中斷，但公司經營階層對此毫無改善作為者。

(二) 主動正面的篩選方式

正面的篩選，本公司藉由下列方式，選出納入股票池的可投資標的：

- 1) 參酌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每年所發佈的「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將被評鑑公司的排名，納入投資分析的重要依據。
- 2) 參酌公司投資人關係整合平台，其中有關 ESG 的評鑑總分，考量下列三家機構所為之四項評鑑結果：Sustainalytics ESG 風險評分、FTSE ESG 評級、ISS 環境揭露評級、及 ISS 社會揭露評級。另考量海外 ESG 評分公司對於台灣上市櫃公司涵蓋率不足，本公司另行與 CMoney 全曜財經公司簽約購買其 ESG 評分資訊，以作為台股上市櫃公司投資之參考。
- 3) 下列四種臺灣證券交易所編製之指數，凡其中成份股，經產業分析確認為前

景正向者，主動選入本公司股票池。前述四種指數為：「台灣永續指數」、「台灣公司治理 100 指數」、「台灣高薪 100 指數」、以及「台灣就業 99 指數」。

- 4) 凡未納入上列四種指數，但公司已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並完整揭露在該公司網站者，本公司亦會指派專責人員瞭解未被納入指數之原因。經評估後如確認公司營運為正向發展者，主動提前納入股票池。
- 5) 未有涉及任何負面表列情事之公司，且產業前景經分析後確認為正向發展者。
- 6) 本公司積極參與各公司舉辦之法說會、座談會、國內外各券商舉辦之投資論壇、臺灣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舉辦之說明會等，與公司經營階層進行溝通，充分瞭解公司之策略及經營行為後，確認與本公司界定之各項 ESG 重大議題並無違背者。
- 7) 經與公司主動溝通，確認公司是否設置專責部門及/或專責人員，或者公司治理主管，負責 ESG 相關工作推動，以及相關風險評估控管。並瞭解公司所為之 ESG 經營活動，是否符合本公司界定之各項 ESG 重大議題。
- 8) 經與公司主動溝通，瞭解公司如何將 ESG 議題，融入實際之經營行為。如確實將 ESG 議題融入實際之經營行為，本公司則定期追蹤，瞭解其營運績效的改善程度，並評估是否為投資人創造長期投資價值。

四、ESG 的風險評估方式

上文所提及之 ESG 相關機會及風險，特別是風險部份，本公司採取三段式步驟，加以評估及控管：

- 1) 發現、鑑別及梳理標的公司可能發生的 ESG 風險；
- 2) 盡職治理調查，以確定標的公司能夠認清 ESG 風險對企業長、中、短期可能造成的影響；
- 3) 以 S.W.O.T.模型，盡可能量化 ESG 風險帶來的衝擊程度。

對以上三段式步驟，進一步說明如下：

首先，必須發現、鑑別及梳理標的公司可能發生的 ESG 風險。ESG 風險，往往隱藏在「傳統」的企業營運或財務風險中，連標的公司自身往往都可能忽視。本公司藉由訪問公司經營階層，對標的公司上下游供應鏈進行調查，與同產業中其他公司訪談並進行比較，透過對政策及法規變化的學習及瞭解、與專家學者座談等方式，發現、鑑別及梳理出在「傳統」的企業運營中，可能出現的 ESG 潛藏風險。舉例如下：

風險類別	案例列舉	潛藏 ESG 風險鑑別舉例
管理風險	- 董事會組成 - 董事長推舉及總經理指派 - 董事及高階主管薪酬	- 董事會組成，是否朝多元化，及提高獨立性發展。 - 受提名為董事候選人中，是否包含具備 ESG 相關議題專長的專家。 - 獨立董事連選連任的屆數是否合理？如獨立董事已連任三屆，獨立性是否會受到負面影響？董事會或提名委員會是否能提出合理解釋？ - 董事長及總經理是否由同一人兼任。 - 董事及高階主管薪酬，除應與業績表現相關外，是否亦與 ESG 表現連結。
董事會決議風險	- 企業收購及合併 - 重大資產出售 - 重大資本支出 - 新產品開發及推廣 - 資產剩餘價值評估	- 收購及合併時，是否將 ESG 表現反應在併購估價。 - 重大資產出售時，收購方是否為關係人。是否依公平市價或確有公正第三方之鑑價報告。 - 重大資本支出中，是否將環境保護、資源耗用等隱藏成本計算在內。 - 客戶對於新產品是否有 ESG 方面的疑慮。例如歐盟已禁止進口任何含反應性鹵素的銅箔基板及印刷電路板。

	• 挪威自 2025 年起將禁止燃油車銷售，歐盟及多數已開發國家，自 2030 年起將禁止燃油車銷售。現有製造燃油車的生產設備，是否必須提列資產減損？如須提列，提列之後所剩殘值如何估計？對股東是否會造成重大損失？
經營風險 • 營運風險 • 勞工及人力資源風險 • 法規風險 • 公司商譽風險	• 極端氣候，如乾旱發生讓水資源利用不穩定。 • 人口老化及人口負成長，除對勞工聘僱成本帶來長期影響外，是否也對市場胃納容量帶來長期負面影響。 • COVID – 19 疫情不斷反覆，對未來消費能力及勞工聘僱的影響。 • 工傷事故及其對員工及員工家庭帶來的影響。 • 違反 ESG 法規產生的罰款及懲處。 • 個資法保密規定之遵循及資安風險。
新型或突發風險 • 新科技及新技術 • 經濟政策或法規變化 • COVID-19 疫情	• 人工智慧及工業 4.0 對勞工就業機會的影響。 • 人工智慧及工業 4.0 對整體經濟成長的影響。 • 基因工程對基因轉植作物的開發，對經濟及人類健康的影響。 • 食品添加劑及飼料添加劑的相關政策變更，對經濟影響及對人類健康影響。 • 碳中和入法是否會成為國際趨勢？對營運本質上碳排放較多的企業，應如何因應？ • COVID-19 疫情大流行，公司基於保護員工，避免員工被傳染所採取的措施，遠距上班工作，業務能否維持正常運作，以及供應鏈是否可能發生斷鏈的評估。

第二、進行盡職治理調查。與標的公司經營階層及 ESG 負責人員或部門進行對話，瞭解公司本身是否已盡可能列出 ESG 風險清單。被投資公司有鑑別、且願意列出可能發生的 ESG 風險清單，為本公司對標的公司的基本的要求。若有需進一步釐清，則本公司將再提出與管理階層議合的要求。

如標的公司已完整列出可能的 ESG 風險清單，則進一步瞭解公司的短、中、長期因應措施。本公司深知，並非所有的 ESG 風險都可在短期內解決，故第二步驟的盡職治理調查為一項長期性的工作；標的公司所提出的因應舉措是否有效，

亦必須長期追蹤。當產業趨勢及政策法規發生改變時，本公司會立即重新檢視 ESG 風險清單，及向標的公司詢問是否已有因應措施。

第三、以 S.W.O.T.模型，盡可能量化 ESG 風險帶來的衝擊程度。

S.W.O.T.即強項(Strength)、弱項(Weakness)、機遇(Opportunity)、威脅(Threat)，是一種常用的戰略規劃工具，以矩陣的形式分析企業面臨的外部機遇和挑戰，以及其自身的強項和弱勢。下表以一家高耗電的假想企業，舉例說明本公司如何以 S.W.O.T.模型，衡量及評估標的公司可能發生的 ESG 風險：

	正面影響	負面影響
源自企業內部	Strength 例：某一高耗電產業的公司，已發展出與同產業中不同的新技術，以減少製程中的耗電量。 綜合評估：1) 每減少 1%的耗電量，可為公司產品增加毛利率達幾個百分點。2) 耗電量減少，是否使碳排放量同步減少。3)新技術是否需添購新設備，進而增加折舊費用；新增折舊費用又會對毛利率減少幾個百分點。	Weakness 例：前述企業的競爭優勢，集中在製程高度耗電的單一產品。 綜合評估：1) 產品高度集中所帶來的營運波動及風險。2) 公司能否與協力廠商合作，發展節電、儲電、錯峰生產、及替代能源方案。3) 如公司能夠採用上述方案，對營業成本的影響為何。是增加成本或減少成本，且增減金額評估為何。
源自企業外部	Opportunity 例：政府已實施獎勵措施，鼓勵企業採用可再生能源(renewable energy)或採購綠電。 綜合評估：1) 公司是否符合政府獎勵規定；如符合，政府獎勵對公司獲利影響的金額如何估算。2) 可再生能源及綠電可能會有供電不穩的情形，公司是否需要投資儲電設施；如需投資，則評估投資金額及每年折舊金額。	Threat 例：氣候異常現象日趨嚴重，日均溫不斷創下歷史新高，空調用電量大增，導致電力不足甚至電費上漲。 綜合評估：1) 公司長期合理價值(亦即長期股價目標)，是否受到嚴重威脅，是否應下修合理目標價。2) 公司是否能將電力成本增加部份，轉嫁給下游廠商；如能轉嫁，轉嫁比例多寡。

除前述三項步驟外，世界經濟論壇(World Economic Forum)自 2006 年起每年發



佈一份全球風險報告(Global Risks Report)·其中識別了最為緊迫的經濟、社會、技術、地緣政治以及環境風險；本公司亦會參酌該份報告內容，評估標的公司可能發生的 ESG 風險。

五、投資組合評等狀況 *

前述二至四，為描述本公司內部，如何衡量個別標的公司與 ESG 相關之機會及風險，並如何將衡量的結果及選股標準，融入投資決策流程。下文係針對投資組合整體的評等方式，加以說明。

本盡職治理工作小組目前採取的評估方式為內部自行評估，且初步給予投資組合整體評等之目的，是希望國內客戶/受益人/股東能有概略的了解，暫時並未將國外投資人的需求考慮在內，故採取的標準，只採用臺灣證券交易所，以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共同委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所執行的 110 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資料來源：<https://cgc.twse.com.tw/evaluationCorp/listCh>)。請參見該網頁 110 年度(第 8 屆)公司治理評鑑系統評鑑結果暨評鑑程序說明。

***本評估僅能反映 110 年度本公司部份投資組合的評等，無法反映過去及未來整體組合的評等，更無法反映未來各基金之績效。因本評估系統使用之方法受有限制，且本公司認為仍無法評估所有投資組合的狀況，評估結果僅供參考，不宜過度仰賴，參閱者必須自行衡量資訊的價值。亦請同時參閱本盡職治理報告書第柒章，關於我們對盡職治理有效性，及投資組合永續因素含量高低的詳細討論。**

整體投資組合評等方式的計算說明如下：

第一、判斷投資組合持股中，是否列為公司治理評鑑前 50%的公司家數

根據上述 111 年 4 月 28 日公佈的結果：

評鑑結果	上市公司家數	上櫃公司家數	上市櫃公司家數合計
前 5%	46	36	82
6% - 20%	137	109	246
21% - 35%	137	109	246
36% - 50%	137	109	246
合計	457	363	820

第二、計算每一持股佔總組合市值的百分比

例如：
$$\frac{\text{持股 A 市值}}{\text{總投資組合市值}} = \text{持股 A 佔總投資組合市值的百分比}$$

於計算時，針對國內股票型基金及平衡式基金，現金部位不列入總市值的計算。關於平衡式基金，債券部位目前也未列入計算及評等。

110 年度納入評估的共同基金共 10 檔，分別為復華復華基金、復華高成長基金、復華數位經濟基金、復華中小精選基金、復華全方位基金、復華台灣好收益基金、復華傳家基金、復華傳家二號基金、復華人生目標基金、復華神盾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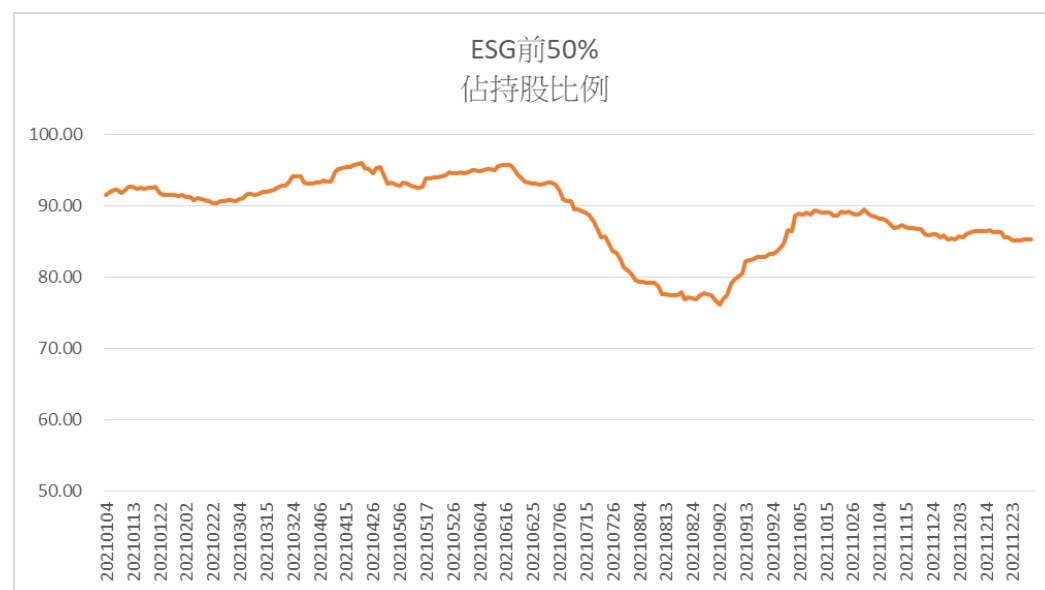
第三、將投資組合中，公司治理評鑑排名前 50% 的持股比例(百分比)，於收盤後由電腦系統逐日加總，方法以表列說明如下：

每交易日持股比例變化	Day 1	Day 2	Day 3		Day 244
持股 A	5.43%	5.51%	6.98%		
持股 B	6.11%	6.00%	5.21%		
.....(中間省略).....					
持股 Z	2.07%	2.13%	2.20%		
評鑑前 50% 佔持股比例合計	88.12%	92.66%	94.06%		
其他持股	11.88%	7.34%	5.94%		
合計	100%	100%	100%		100%

第四、將上表以圖型表示

從圖中可以發現，在 110 年度 244 個交易日中，如不考慮盤中持股比率的變化，僅以收盤後的收盤價及持股比例計算，上述 10 檔共同基金合計，大致都有 80%以上的持股，其公司治理評鑑結果是排名在前 50%。

由於半導體在 2021 年下半年來到景氣週期高點，加上行業出現 Overbooking (重覆下訂單)，有庫存過高的風險，故減持大型電子權值股(如台積電、聯發科、南亞科)以致公司治理評鑑排名前 50%之持股比例略有下降，即比重降低是出自於投資報酬與風險的考量，並非降低對公司治理的重視。



參、利益衝突政策、事件、及處理過程

本公司於「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政策」第二章中，明訂利益衝突管理政策，並將該政策揭露於本公司官網。因本公司負責人及人員，均屬受有報酬之善良管理人角色，必須善盡善良管理人之職責，故訂定本政策之目的，主要有二：1) 確實防止利益衝突之發生；2) 當有利益衝突情形產生時，能善盡善良管理人之職責，維護客戶利益，並以客戶之利益為優先考量。

於前述管理政策中，本公司界定利益衝突之樣態，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情形：

1. 為本公司、負責人、人員或任一受益人或客戶之利益，而損及其他受益人或客戶權益之情事。
2. 未平等對待所有客戶，致造成基金與客戶間之利益衝突。
3.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有利害關係，致發生公司間利益衝突。
4. 投資於與本公司有利害關係公司之相關有價證券，造成公司與客戶間之利益衝突。

為防範及處理利益衝突，本公司訂有相關規定，分為業務區隔機制、資訊控管原則、權責分工、防火牆設計、偵測監督控管機制、合理薪酬制度、及落實教育宣導等七大面向。且重大利益衝突事件一旦發生，並經事實認定後，本公司亦訂有彌補措施，以及向客戶或受益人說明原委及處理方式的原則。詳細規範請參酌本盡職治理報告書第 52 頁 – 拾、復華投信「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政策」第二章之第 1 節至第 9 節。

本公司於 110 年度無重大利益衝突事件發生。

肆、本年度參與上市櫃股東會情形

一、出席股東會及行使投票權的門檻

原則上，除本公司所經理之任一基金，持有該公司股份均未達三十萬股，且全部基金合計持有股份未達一百萬股者外，本公司皆直接參與股東會，並行使投票權。如被投資公司採行電子投票者，則以電子方式參與之。如無，則以書面方式行使投票權。

本公司對於股東會參與、行使股東會投票權、以及股東會相關議案研究方面，並無使用代理投票及代理研究之情形。詳細的標準及門檻，請參閱本公司「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政策」第五章各條文。

二、本公司原則上予以贊成、反對、或棄權之股東會議案

本公司積極行使股東會投票權，期藉由本公司的行動，對被投資公司營運，特別是其公司治理情形，產生正面影響。但本公司並非絕對支持經營階層所提出之每一項議案。

為因應被投資公司股東會議之相關議案，在股東會前，相關負責研究人員將針對被投資公司經營狀況與股東會議案進行研究，若有任何疑問，將先循被投資公司的發言體系進行溝通與瞭解。

對於股東會議事手冊中所提出之議案，無論是董事會提案，或是持股達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東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所提之議案，如有下列情形，本公司原則上，將表達支持、反對或棄權。

情形一：被投資公司於股東會中提出之議案，如符合下列性質，本公司原則上表達支持：

1. 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如前述文書，業經合格會計師審計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報告書，且經監察人或獨立董事組成之審計委員會審核完竣，提報董事會後交由股東會承認者，本公司將予以承認。
2. 盈餘、盈餘及資本公積分配案。經與同業比較，配息比率(Payout ratio)與同業相當，且不影響公司長期資本結構，亦不影響未來營運所需的資本支出時，本公司將予以承認。
3. 董事會成員朝多元化發展、或加強獨立董事功能、或增加獨立董事人數至董事總人數之三分之一、或由獨立董事組成功能性委員會如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等。
4. 配合法令或相關規定公佈或修正進行之公司章程修訂案。
5. 配合法令或相關規定公佈或修正進行之公司規章及內部作業準則修正案。

情形二：當本公司知悉被投資公司有下列情事發生時，因涉嫌財務報告揭露不實，或被投資公司漠視公司治理運作，及未善盡企業社會責任，基於此可能，本公司對該公司所提議案，原則上將予以反對：

1. 於財務報表簽證會計師任期中無正當理由將其解任；則本公司對前期財務報表承認案，將表示反對。

2. 被投資公司給付之會計師審計公費，顯然與同類型公司之通常水準有極大差距，本公司將對財務報表承認案，表示反對。
3. 簽證會計師拒絕或無法依據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出具獨立性聲明，本公司將對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表示反對。
4. 公司未依相關法令於年報中揭露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應記載事項，包含履行社會責任情形時，本公司對營業報告書承認案，將表示反對。
5. 董事會改選案並未採取提名制。
6. 董事改選時被提名人選之學、經歷並未清楚說明。或被提名人選之學、經歷，無法勝任董事職務。或被提名人為現任董事，但過去任期內董事會出席率過低，且/或參與董事進修課程時數不足法令規定者。
7. 所提名之獨立董事，已兼任其他三家或三家以上的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
8. 所提名之獨立董事，已連續擔任該公司獨立董事任期達三屆，但公司未於公告提名審查結果時，併同公告繼續提名其擔任獨立董事之理由，並於股東會選任時向股東說明前開理由。
9. 依據公司法第 209 條，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如未於股東會中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則本公司將反對解除該董事之競業禁止。

情形三：當本公司經由電子投票方式參與股東會時，對臨時動議則依法令或相關規定，視為棄權。

三、111 年度本公司股東會議案投票紀錄概況

本公司相信，逐公司、逐案揭露投票結果為盡職治理最高標準之作法，亦為各國盡職治理守則最建議之投票揭露方式；若投反對票，並說明投反對票的原因。

對於 111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就公募共同基金、私募基金、ETF 基金行使股東會投票權情形，進行逐公司、逐案揭露，股東會議案投票詳細狀況請見本公司官網「盡職治理專區」中「[出席股東會投票記錄](#)」，揭露順序係以股票代號由小至大排列，同時於本報告書下文中節錄前十大持股公司投票紀錄。

* 個股與相關數據資料僅供說明之用，不代表投資決策之建議。

證券代號	證券名稱	股東會日期	決議事項	承認 / 贊成	棄權及反對理由
2002	中鋼	20220617	1 盈餘分配/盈虧撥補	Y	
			2 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Y	
			3 董監事選舉	Y	
			4 擬具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敬請公決。	Y	
			5 其他議案-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Y	
2330	台積電	20220608	1 章程修訂-投票結果	Y	
			2 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Y	
			3 核准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Y	
			4 核准發行民國一百一十一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Y	
2344	華邦電	20220531	1 盈餘分配/盈虧撥補	Y	
			2 章程修訂-投票結果	Y	
			3 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Y	
			4 討論修正本公司規章案。(1)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2)股東會議事規則	Y	
			5 討論解除本公司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案	Y	
2603	長榮	20220530	1 盈餘分配/盈虧撥補	Y	
			2 章程修訂-投票結果	Y	
			3 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Y	
			4 討論辦理現金減資退還股款案	Y	
			5 討論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Y	
3035	智原	20220524	1 盈餘分配/盈虧撥補	Y	
			2 章程修訂-投票結果	Y	
			3 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Y	
			4 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Y	
			5 修正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案。	Y	
			6 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Y	
			7 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處理程序」案。	Y	
			8 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Y	
3037	欣興	20220615	1 盈餘分配/盈虧撥補	Y	
			2 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Y	
			3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Y	
			4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Y	
			5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Y	

證券代號	證券名稱	股東會日期	決議事項	承認 / 贊成	棄權及反對理由
3529	力旺	20220615	1 盈餘分配/盈虧撥補	Y	
			2 章程修訂-投票結果	Y	
			3 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Y	
			4 董監事選舉	Y	
			5 本公司擬以資本公積之股票發行溢價配發現金案	Y	
			6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Y	
			7 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Y	
3653	健策	20220608	1 盈餘分配/盈虧撥補	Y	
			2 章程修訂-投票結果	Y	
			3 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Y	
			4 董監事選舉	Y	
			5 修正「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Y	
			6 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Y	
			7 討論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Y	
			8 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限制案	Y	
8046	南電	20220527	1 盈餘分配/盈虧撥補	Y	
			2 章程修訂-投票結果	Y	
			3 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Y	
			4 為擬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程序」，請 公決案	Y	
8069	元太	20220622	1 盈餘分配/盈虧撥補	Y	
			2 章程修訂-投票結果	Y	
			3 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Y	
			4 擬議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Y	
			5 擬議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Y	
			6 擬議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Y	

* 個股與相關數據資料僅供說明之用，不代表投資決策之建議。

四、111 年度股東會發言記錄

統計期間，節錄本公司曾於三家被投資股東會進行發言提問狀況：

1. 1402 遠東新

本公司發言提問代表：吳佳勳

Q1.公司如何在 ESG 及公司報酬之間恰當的權衡？或者透過推動 ESG 要務進而提高公司生產事業的價值？

Q2.再生酯粒未來中長期的產能規劃？

A: 要看市場供需及行情，聚酯粒中長期的產能規劃很不容易。綠色經濟當中，碳中和上面的投資是否能產生投資回報？今天品牌客戶已經有一個 2025/2030 的 mission，要選擇合作夥伴，遠東新是極少數被選中的台灣廠商，公司在碳中和也有明確目標，會投入較大資本支出，都有精算過，投資回報是正的，如果以台電要做到損益平衡，後面還會漲價，以電價趨勢來看，投入降 CO2 的投資標準是，5 年內能回收的優先。公司擁有綠色產品的技術，公司目標綠色產品比重至 2025 增加到 25%，2023 年增加至 50%。投資成本雖高，但是品牌商會付 premium，毛利率會提升，世界上沒幾家供應商可以滿足品牌商要求，在往後 5 年當中，對手如果沒有這個技術，將會被淘汰。

2. 1513 中興電

本公司發言提問代表：蔡宇宸

Q: 公司於花蓮進行太陽能案場的建置，對於當地原住民弱勢族群有何幫助？

A: 針對原住民弱勢族群會提供就業機會，輔導他們來案場協助營運，除此之外，公司是對所有的當地弱勢族群，並不只含括原住民，公司主要作為包括但不限—提供清寒學生獎助學金、設立當地扶幼中心、當地政府急難救治治療補助.....等，為當地弱勢族群提供一定程度的幫助與補貼。

3. 1795 美時

本公司發言提問代表：蔡孟辰

Q1.請問公司對生產過程廢棄物處理細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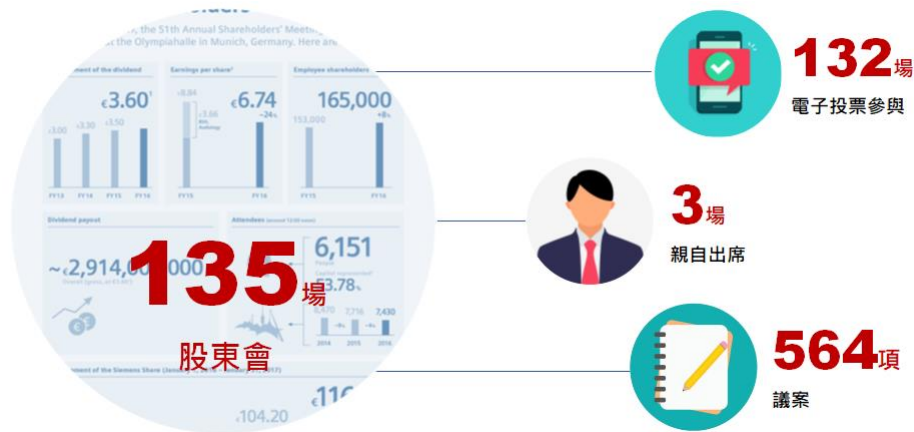
A1.公司廠房通過美國、日本、歐洲等主要國家認證，對生產過程皆有規範，廢棄物方面有委託專業回收公司進行處理。

Q2.承上，請問南投新產線廢棄物處理方面是否有改良？

A2.新產線為在現有產線的擴張而非新廠房建置，故仍維持原有方式由專業回收公司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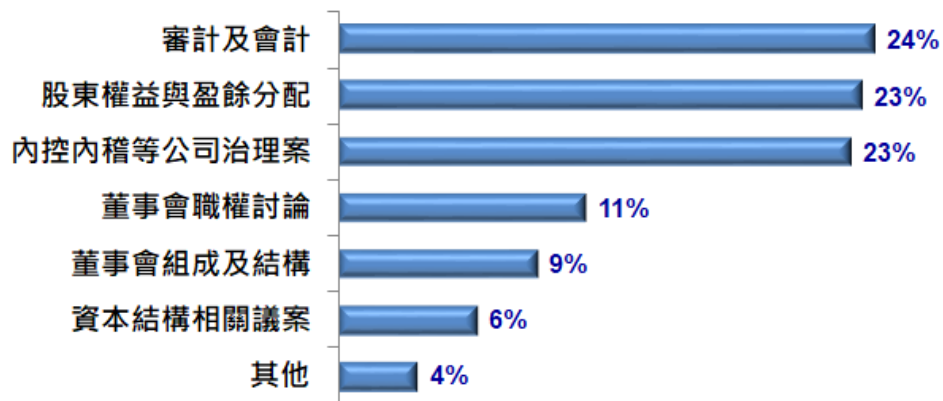
五、111 年度行使投票權紀錄彙總揭露

基於「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原則五，以及本公司訂定之「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政策」第五章之規定，111 年度迄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一共藉由電子投票方式，表示出席 135 家台灣上市櫃公司舉行之股東會。



統計期間，本公司並無使用代理研究及代理投票服務之情事。以何種方式參與股東會，議事手冊中承認案及表決案的研究，以及表決權的行使等，均由本公司依照「盡職治理政策」第五章之規定，指派內部相關員工辦理。

在 135 場本公司出席並行使表決權的股東會中，扣除臨時動議後，依照 ESG 相關的分類方式，本公司行使表決權的 564 項議案，與各項 ESG 議題有關的比例揭露如下圖：



Environment
相關議案佔比

0%

Social
responsibility
相關議案佔比

0%

Governance
相關議案佔比

100%

由以上兩圖歸納，本報告統計期間有兩個明顯現象，值得點出：其一、本公司於 111 年度參與 135 家上市櫃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提案請求股東大會討論或承認者，完全集中於公司治理(Governance)相關項目；對於環境(Environment)以及社會責任(Social Responsibility)等議題，並無任何一家董事會，在股東大會中正式主動提案，請股東承認、討論以及議決。其二、在本公司參與並行使投票權的議案中，也完全沒有持股達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東，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所提之議案。

其中的第二個現象，在本公司盡職治理工作小組中，也曾做過進一步的討論及思考。亦即股東行動主義，在台灣資本市場雖然口號響亮，但採取行動實踐履行者卻是鳳毛麟角。能夠持有上市櫃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權之股東，一般個人投資人的機率不高，多數應為機構投資人，包括國外機構投資人在內。但是在本報告統計期間，564 項議案裡，包括國外機構投資人在內，完全沒有機構投資人的提案。股東行動主義在台灣資本市場，似乎僅停留在口號階段，並未進入真正的「行動」階段；連國外機構投資人，也未真正採取行動。原因為何，值得深思。

此外，本公司將盈餘分配、資本結構變更如現金增資、及私募案件等，合併考慮，共同視為「公司資本結構相關議案」。表達意見的議案總數，共達 168 案，在 564

公司資本結構相關議案

案名	案數	佔比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	131	78.9%
增資(盈餘/紅利分派轉增資或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3	13.9%
私募有價證券	9	5.4%
減資/現金減資(彌補虧損或現金退還)。	3	1.8%
合計	166	100.0%

個本公司表達意見的議案中，佔 29.8%，在所有投票議案中佔比第一。本公司對資本結構相關議案特別重視的原因有二：其一、依據 M&M Proposition II (Modigliani 及 Miller 兩位學者提出的假說)，「公司的長期資本結構與公司價值呈現密切正相關，只有當公司達到最適資本結構，才能使公司價值極大化」。故為評估公司長期的合理評價，及追求最大投資報酬率，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的長期資本結構及其變化情形，極為關注。其二、只有將上述議案整體檢視，才能洞察被投資公司是否有虛增配息比率(payout ratio)以拉抬股價的行為；舉例而言，某公司突然大幅提高配息比率，其所需配息現金並非來自營運活動或是帳上保留現金，而是同一年度現金增資取得。此類財務操作行為，不僅有欺瞞股東之嫌，亦有可能現金增資實際用途，與公告申報用途不符的違規疑點，二者皆屬公司治理之重大缺失。

營業報告書承認案及財務報表承認案，在所有投票議案中佔比為第二，共 135 案，佔所有案數的 23.9%。本公司所關注的重點，除營運績效及財務數字，以及是否經合格會計師及審計委員會審核完竣外，亦同時關注兩份報告書的延伸，包含財務報表的附註。舉例說明，營業狀況中的研究發展狀況，是否包括如何降低對自然環境生態的影響及干擾，提升工作場所安全及職工身心健康的保障，盡量使用可再生或可回收之原料、物料等作為，以尋求 ESG 對公司未來發展所帶來的機會。又如在未來公司發展策略與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中，是否能鑑別、條列與 ESG 相關的可能潛在風險。如在營業報告書中，完全未提及類似作為，則本公司會審慎思考被投資公司是否曝露在 ESG 相關風險中。

董監事選任、解任、及配套的解除董事競業禁止案，本公司合計視為「董事會組成結構案」。統計期間，相關議案合計 112 案，佔所有投票議案的 19.9%。有關

董事會組成結構案，本公司除依公司法第 30 條及第 192 條之規定評估外，為強化公司治理，本公司亦會特別關注：1) 整體董事會的結構，是否慮及性別、專長、專業經理人、以及具備 ESG 專長的專家等多元化的組成；2) 獨立董事的獨立性、人數、及佔董事總人數之比例；3) 獨立董事任滿屆數和兼任其他公司獨立董事情形；以及 4) 公司是否在議事手冊中，清楚說明解除競業禁止之董事姓名，如為法人代表，其所代表之法人名稱，及其行為之重要內容。

以上三大類議案，為本公司現階段在行使股東會投票權時，最關注的焦點。如議事手冊或與股東會相關文件中，對上述三大類議案有揭露或說明不清的狀況時，本公司會立即啟動議合行為，循被投資公司發言體系，瞭解議案的詳細內容，做為投票決策之依據。

統計期間，未在議程中提出臨時動議、程序問題、權益問題及其他動議，且未有投反對票或棄權，主要原因為本次參與投票的被投資公司議案經評估後，未有投票原則中情形二、情形三的反對票及棄權票之情事。

於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6 月 30 日的統計期間，本公司行使股東會投票權的詳細情形彙總如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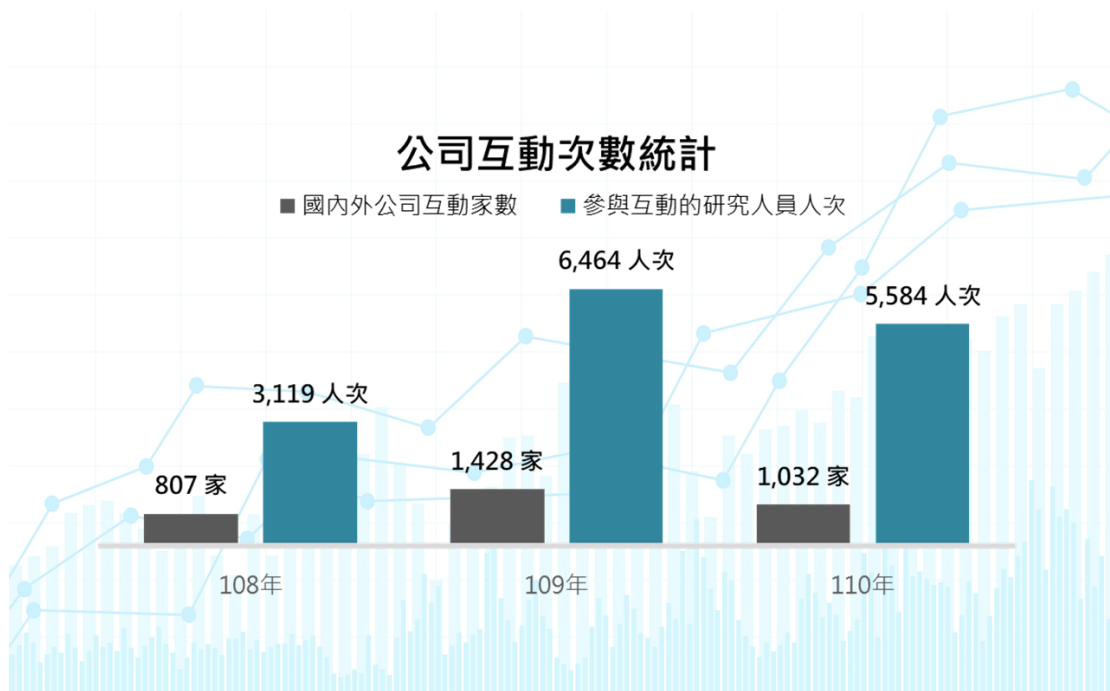
股東會議案類型	贊成	反對	棄權
1. 營業報告書與財務報告之承認	135	0	0
2.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	132	0	0
3. 章程或作業程序修訂	129	0	0
4. 董監事選舉	50	0	0
5. 董監事解任	0	0	0
6.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	62	0	0
7.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3	0	0
8. 低於市價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1	0	0
9. 庫藏股低於實際平均買回價格轉讓員工	0	0	0
10. 公司解散、合併、收購、股份轉換或分割	0	0	0
11. 增資(盈餘/資本公積/紅利分派轉增資或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3	0	0
12. 私募有價證券	10	0	0
13. 減資/現金減資 (彌補虧損或現金退還)	3	0	0
14. 行使歸入權	0	0	0
15. 其他	6	0	0
總計	564	0	0

有關 107 年度至 111 年度，本公司執行股東會投票權情形，請參閱本公司官網「股東會投票情形專區」。

伍、與上市櫃公司溝通議合情形

一、與上市櫃公司互動數據統計

復華投信以親訪、電話會議、電子郵件、書面方式、參與法說會及座談會方式與被投資公司互動。110 年度，本公司研究員及基金經理人與國內外公司互動，包含親自拜訪、電話訪問、視訊會議等方式，合計家數為 1,032 家；參與的人員人次一共 5,584 人次。



本公司透過與被投資公司適當之對話及互動，以進一步瞭解與溝通其經營階層對產業所面臨之機會、風險、與策略，包含 ESG 相關之經營行為及風險，並致力與被投資公司在創造長期價值方面，取得共識。當被投資公司在特定議題上，有重大違反公司治理原則、未善盡企業社會責任、或嚴重影響環境保護及永續經營的情況，以致有損本公司股東/客戶/受益人總體利益之虞時，本公司將向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詢問處理情形，且評估是否仍將其維持於本公司股票池之投資標的內，以維護股東/客戶/受益人權益，及善盡社會責任投資。

二、互動議合以落實本公司盡職治理政策

如前文提及，自 106 年本公司簽署「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後，即建立明確之正面及負面股票篩選標準，並辦理內部教育訓練，要求投資研究人員依篩選標準進行研究分析，以確實將本公司界定的 ESG 重大議題 – 「永續經營策略、環安衛品質提升」，納入分析決策流程之中。前述之篩選標準，在 107 年至 111 年間，歷經數次修正改善，使其更加完備。

在 107 – 111 年間，本公司有關 ESG 投資分析，已依照本公司所界定的各項 ESG 重大議題，採取數項機制，加以強化：

1. 實踐股東行動主義：

與投資公司正式及非正式溝通。1) 正式溝通係指股東會，以及上市櫃公司每季舉辦之公開法人說明會，正常情況下每年 5 次，主要是與公司之董事會及高階經營階層進行對話。2) 非正式溝通，係指上市櫃公司平常舉行之座談，或電話、電郵訪問，主要對象為發言體系中的發言人及投資人關係(IR, Investor Relations)負責人，每年不定期發生。3) 股東會前對議事手冊中提案的溝通。在必要時，本公司亦會指派投資分析人員，在股東會前循被投資公司發言體系，與經營階層就股東會議案進行溝通、議合。

如前文所述，110 年度，復華投信以親訪、電話會議、電子郵件、書面方式、參與法說會及座談會方式與被投資公司互動的公司家數，平均每個工作日達到 4.5 家以上，平均每個工作日參與人次達 25 人。透過與被投資公司適當之對話及互動，以進一步瞭解與溝通其經營階層對產業所面臨之機會、風險與策略，並致力與被投資公司在長期價值創造上取得一定共識。

2. 鼓勵並支持標的公司推行永續經營策略：

如前所述，本公司自 107 年起，即參酌台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每年所發佈的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將其納入投資分析的重要依據。之後並參考「臺灣永續指數」、「臺灣公司治理 100 指數」、「臺灣高薪 100 指數」、「臺灣就業 99 指數」、以及「臺灣企業社會責任中小型指數」，將其中成份股，經選擇產業前景正向者，納入本公司可投資之股票池。對於未納入前述指數的公司，但已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者，亦會在了解該公司未納入指數之原因後，斟酌提前納入本公司可投資之股票池。同時，本公司以實際的投資行為，包括買入、減持、增加持股或全部出清等，向標的公司明確表達本公司在 ESG 的立場。

3. 環安衛品質是否提升，是否出現環安衛相關負面情事及消息，特別是有關如何防範員工感染 COVID – 19。前述員工，包含各公司臨時外派及長駐在外的員工在內：

如前文所述，本公司自 107 年起，在投資檢討方面，已參酌「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揭露的最新消息，以了解是否有被投資公司，在評估期間，涉及調處、團體訴訟及仲裁案件，同時，對環保署及勞工局發佈之訊息，如工安事故、無薪假實施、無預警大量解雇等訊息，亦列入投資檢討範圍。自 109 年因全球爆發 COVID - 19 疫情，本公司亦每日關注、瞭解標的公司中是否有員工染疫情況，或評估標的公司營運/生產所在地，是否因疫情影響而減產甚或停工，及/或物流是否受疫情影響而中斷，及其對營運狀況之影響。

三、互動時機及互動議題的評估

本公司在評估是否需要與標的公司互動、議合，互動、議合的主題，以及互動、議合的方式時，所使用的方式及標準說明如下：

互動議合時機的決定

前提：以本公司現有持股，或已經納入股票池的公司為優先。

1. 標的公司公告各季財報後，及/或舉辦公開法人說明會時。
2. 據本公司內部分析，或客觀第三者的評鑑報告，鑑別出標的公司可能有潛在ESG風險時。
3. 產業趨勢或法規發生變化，因而可能為標的公司帶來ESG機會或風險時。
4. 股東會議事手冊依法公告後，本公司對提案內容有疑義時。

互動議合主題的決定

1. 先循標的公司發言體系，進行初步對話，了解：1) 標的公司業績的起伏，是否與ESG議題相關；2) 標的公司本身，是否也已鑑別可能的ESG機會及風險。
2. 如標的公司已清楚鑑別，則以標的公司主動提出的主題為討論重心。如尚未鑑別，則以本公司所定主題，與標的公司分享。
3. 決定主題後，會依重要性、所需時間、及所需投入的資源，決定與標的公司正式議合的時間，並訂定預定達成的目標。

互動議合方式的決定

1. 標的公司方及投資機構方，參與議合者都應有足夠的代表性；所達成的結論，才有可能落實。
2. 本公司可單方面與標的公司議合。但如必要時，例如避免過份耗時，或是說明已成為社會上公開爭議之議題時，本公司亦不排除與其他投資機構共同行動。
3. 本公司適當時將藉由股東會表決權的行使，來表示意見。本公司亦將加入相關議題倡議組織，來擴大影響力。

四、案例說明

1. 元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WSE 股票代號：8069)

本公司於 110 年度曾就 ESG 相關議題，與元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元太)議合。今揭露追蹤方式、後續追蹤成果，及對議合後本公司投資決策的影響。

第一、互動議合時機的決定

元太長期為本公司可投資股標的，本公司評估在極端氣候出現頻率增加及各國政府推動節能減碳相關政策下，元太主要生產電子紙及電子書，將有利於減少傳統紙張或傳統 TFT 顯示器使用，具有節能減碳效果及達成政策目標。

第二、互動議題及範圍的決定

在與公司發言管道初步討論後，雙方共同將議題明確界定為：元太如何推動電子紙應用，包含彩色電子紙。

第三、議合成果

若以 10 吋電子紙廣告牌取代同尺寸 TFT LCD 廣告牌，持續使用 5 年且每天更換 4 次顯示畫面，相對節省 400 度電力消耗。假設 1.3 億台電子書每年平均下載 10 本書，若以紙本書籍或是液晶平板電腦閱讀相較電子書，將分別產生 10 萬倍與 50 倍的二氧化碳排放量。另一方面，公司積極推動電子紙聯盟，目前有超過 200 家企業加入，整合行業上、下游行業，推動在交通、教育、醫療、公共顯示等應用。元太今年預計投放二條新產線，擴大電子紙生產。此外，公司榮獲 2022 亞洲企業社會責任獎 (Asia Responsible Enterprise Awards, AREA) 頒發「綠色領導獎 (Green Leadership)」、「社會公益發展獎 (Social Empowerment)」、「企業永續報告獎 (Corporate Sustainability Reporting)」三項國際大獎，也是連續兩年獲頒亞洲企業社會責任獎。

第四、後續追蹤方式及追蹤項目

在追蹤方式方面，本公司參與元太每年定期舉辦業績法人說明會或不定期座談會，元太目前在定期法人說明會以書面及口頭簡報方式，展示公司產品及技術在節能減碳效果及電子紙應用推動情形。如未達原先目標時，將與公司進行討論原因及後續因應策略。

第五、對本公司投資決策之影響

元太除公司本身獲頒節能及社會責任多項獎項外，公司產品及技術可協助其他企業或消費者進行節能減碳。預期公司今年營收及獲利將創新高，除增加股東回報外，亦為 ESG 優質投資標的，故本公司股票研究處給予該公司「買進」評等，亦為部份基金核心重點持股。

2. 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TWSE 股票代號：1101)

本公司曾就 ESG 相關議題，與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泥)議合。今揭露追蹤方式、後續追蹤成果，及對議合後本公司投資決策的影響。

第一、互動議合時機的決定

台泥原先即為本公司可投資股票池，109 年度第一季，本公司即開始評估在全球碳中和議題發酵下，水泥產業屬高碳排產業，若未及早因應，則後續銷售可能被課徵高昂碳費，故認為當時是與台泥議合之適當時機。事後檢討，全球在 110 年末 COP26 會議後、歐盟即將於 112 年對高碳排產業徵收碳費、其他美、亞洲國家亦討論有關於碳費徵收之規範，印證本公司顧慮有所憑。

第二、互動議題及範圍的決定

在與公司發言管道初步討論後，雙方共同將議題明確界定為：1) 台泥如何在生產水泥時，應用替代性材料，減少碳足跡；2) 台泥如何藉由替代性能源，以減少碳排放量。

第三、議合成果

公司於 MSCI ESG 評等為 BBB，於 2019 – 2021 年間連續三年升級，並入選「台灣永續指數」、「台灣 ESG 優息存股指數」、「台灣友善環境指數」等殊榮。

在後續實際追蹤方面，根據本公司與台泥發言體系定期交流，本公司了解，台泥相較於基準年 2016 年，台灣及中國區域碳排減少 5.1%及 3%，並減少用水量 38%及 9%；並允諾於 2025 年，實現應用替代性材料減碳之目標，預期廢棄物處置量達 1,000 萬噸；應用生質燃料達總燃料 10%、採用 1GW 的再生能源作為生產用電力。目標於 2030 年，以 2016 年為基準年在台灣及中國區域減少 31%及 20%排碳量。

第四、後續追蹤方式及追蹤項目



在追蹤方式方面，本公司將定期參與台泥每年定期舉辦的公開法人說明會，並要求台泥能在定期法人說明會中，能以書面簡報或口頭方式，表達達成年度目標的進度。有關不定期的溝通與追蹤，則將依據本公司前述之溝通議合時機之決定，與公司進行溝通。

在追蹤項目方面，台泥在碳排放與能源管理目標、廢棄物管理目標、以及水資源管理目標三大面向，均有訂定長期發展目標。本公司將利用定期法人說明會時，與其他機構法人合作，了解公司所訂定之長期目標是否合理，以及評估公司達成目標之可能性。

第五、對本公司投資決策之影響

因台泥在永續經營目標、計畫發展明確，並據此創造公司價值，並能規避產銷水泥課徵鉅額稅額的風險，故本公司經股票研究處及全權委託處之合議，將該公司評等為「買進」標的。

(以上個股與相關數據資料僅供說明之用，不代表投資決策之建議。)

陸、利害關係人聯繫管道

有關本公司盡職治理的執行情形及揭露，以及 ESG 社會責任投資的決策及落實等問題，請洽本公司各有關發言管道。本公司發言管道將視問題之性質，指派適當負責人員予以答覆。以下分別揭露其他投資機構、客戶/受益人、及被投資公司的聯繫管道：

本公司發言人及其他投資機構聯繫管道：

姓名：周輝啟

職稱：總經理

電話：+886-2-8161-6800

電郵：stephen@fhtrust.com.tw

客戶及受益人聯繫管道：

姓名：宋佩文

職稱：副總經理

電話：+886-2-8161-6800

電郵：service@fhtrust.com.tw

被投資公司聯繫管道：

姓名：余文耀

職稱：副總經理

電話：+886-2-8161-6800

電郵：ken_yu@fhtrust.com.tw

柒、盡職治理活動有效性評估

一、本公司內部對盡職治理活動有效性的初步評估

1. 80%投資標的為公司治理前 50%的上市櫃公司：報告書第貳章第五節所描述，僅以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每年所發佈的「公司治理評鑑」結果為基準，本公司內部自行評估 110 年度曾持有及/或仍有之投資標的，約 80%以上皆屬於公司治理評鑑前 50%的上市櫃公司。
2. 加快規劃 ESG 相關投資主題基金：過往重視程度較低，本公司目前尚無綠色基金或與 ESG 相關主題的基金產品。由於投資法人日益重視 ESG 及本公司推廣 ESG，未來產品部將規劃相關產品。
3. 落實股東行動主義：由於疫情因素，本公司在股東會議案都以電子投票方式，然在疫情趨緩後，主動派遣相關人員實際參與部份公司股東會，並在股東會提出發言。然在 111 年度本公司參與的股東會議案表決紀錄中，並未發現有任何機構投資人，包含本公司以及國外機構投資人在內，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主動提出任何議案，交由上市櫃公司董事會審議參考，而後向股東會提出討論議決。除股東行動主義仍有待加強外，相關行政機關也應做有效的教育宣導。此外在 111 年度本公司參與的股東會議案表決紀錄中，並未發現有任何上市櫃公司的董事會，針對環境保護(Environment)以及社會責任(Social Responsibility)議題，向股東會提案，提請股東會承認或討論議決。今年本公司投票百分之百都是與公司治理有關，也顯上市公司在環境保護(Environment)以及社會責任(Social Responsibility)議題重視程度偏低。
4. 增加被投資公司 ESG 議合：過往拜訪被投資公司，多與公司討論運營策略、未來規劃等營運層面，未就 ESG 議題進行討論，但透過內部教育及宣導，目前投資團隊針對高汙染、高耗能或具有節能減碳產品的企業，會更進一步討論 ESG 相關議題，並後續追蹤。

二、進一步量化盡職治理有效性評估

本工作小組目前的初步想法是盡職治理活動的有效性，其定義及衡量方式，仍需更長時間的累積才能有更量化的評估。原因是有效性的定義及衡量指標，應是經過各家機構投資人、被投資公司、客戶/受益人/股東等各利害關係人的充份討論，而且需廣納各方意見。本公司雖已將 ESG 相關因子，融入投資決策流程。目前內部尚無法針對本公司的投資組合，明確給予和 ESG 有關之評等；或清楚界定投資組合中，永續因素之含量高低。現階段參考第三方 CMoney 資料庫及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每年所發佈的「公司治理評鑑」來給予上市櫃公司 ESG 分數或排名。後續本工作小組正積極討論及研究內部如何給予投資標的 ESG 評等，而非單純依賴第三方數據。



捌、盡職治理報告書之核閱及核准

本盡職治理報告書，由本公司盡職治理工作小組共同撰寫，經法務暨法令遵循部適當審閱並經本公司董事長核准，於本公司官網「盡職治理專區」揭露。

玖、「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全文

復華投信「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

本公司(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經營證券投資信託業務、全權委託投資業務、證券投資顧問業務、期貨信託業務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業務，係屬資產管理人。本公司聲明遵循「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並針對下列六項原則之遵循情形，定期依照實際情況，於本公司網站揭露。

原則一 制定並揭露盡職治理政策

本公司營運目標在於透過資產管理業務之進行，以謀取客戶/受益人/股東之總體利益，為達成此一目標，本公司擬訂盡職治理政策，內容包括關注被投資公司營運狀況、行使股東會議案投票權、與公司經營階層對話與互動等議合方式，參與被投資公司之公司治理，同時將盡職治理行動之履行情形定期揭露等。

隨本公司投資範圍擴大，盡職治理之涵蓋範圍除股票外，亦將視投資之重要性，逐步擴展至債券、私募基金等其他本公司依中華民國法令得投資之資產類型。

原則二 制定並揭露利益衝突管理政策

為確保本公司執行業務時，係以客戶/受益人/股東之利益為優先，本公司訂定之盡職治理政策中訂有利益衝突管理相關規範，重要原則歸納如下：

- I. 不得有為本公司、負責人、員工或任一受益人或客戶之利益，而損及其他受益人或客戶權益之情事。
- II. 本公司應公平對待所有客戶，以避免利益衝突的發生。
- III. 本公司負責人及人員須盡善良管理人之職責來維護客戶利益，遇有利益衝突時，應以客戶之利益為優先考量，並審慎辨認釐清可能發生利益衝突之形態，透過各項措施以確實保障客戶利益。
- IV. 本公司人員不得為意圖影響某種有價證券之交易價格，而配合其他部門從事交易或其他行為；或進行內線交易。

原則三 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

本公司將定期評估與被投資公司間之對話、互動性質、時間及頻率，以確保本公司取得充分且有效之資訊，為本公司之投資決策建立良好基礎。本公司除對被投資公司之相關新聞、財務表現、產業概況及經營策略等持續關注外，更對被投資公司的環境保護、社會責任、勞工權益及公司治理等(Environmental, Social responsibility, and Corporate governance; 以下簡稱 ESG)作為及連帶風險，整合於投資決策流程中，以促進被投資公司之永續發展，進而提升客戶/受益人/股東之長期利益，並對整體人類社會帶來正面影響。

原則四 適當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

本公司透過與被投資公司適當之對話及互動，以進一步瞭解與溝通其經營階層對產業所面臨之風險與策略，並致力與被投資公司在長期價值創造上取得一定共識。本公司每年透過電話會議、面對面座談會、參與法說會、以電子郵件或其他書面方式、派員參與股東常會或重大之股東臨時會等方式與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溝通。當被投資公司在特定議題上有重大違反公司治理原則或損及本公司客戶/受益人/股東長期價值之虞時，本公司將不定時向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詢問處理情形，且不排除聯合其他投資人共同表達訴求。

原則五 建立並揭露明確投票政策與揭露投票情形

本公司為謀取客戶/受益人/股東之總體利益，盡職治理政策中訂有明確投票政策，並揭露於本公司官網，做為股東會議案投票之遵循，且並非絕對支持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每一年度股東會議案之投票情形，亦將於本公司網站揭露。

原則六 定期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

本公司定期於公司網站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包括本遵循聲明及無法遵循部分原則之解釋、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與投票情形、本公司為落實盡職治理所投入之資源、個案說明議合成果、及其他重大事項。

簽署人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簽署日：109 年 9 月 29 日

拾、「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政策」全文

復華投信「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政策」

政策制定目的及意旨

本公司營運目標在於透過證券投資信託業務、證券投資顧問業務、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期貨信託業務及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業務，謀取客戶/受益人/股東之長期總體利益。為達此一目標，本公司投資或履行受託人責任時，將關注被投資公司營運狀況，並透過出席股東會、行使投票權、適當與被投資公司之董事或經理人等經營階層對話與互動等議合方式，參與被投資公司之公司治理。前述諸項作為，是為本公司之「盡職治理」。

隨本公司投資範圍擴大，盡職治理之涵蓋範圍除股票外，將視投資之重要性，擴展至債券、私募基金等其他本公司依中華民國法令得投資之資產類型。

本公司認為，將被投資公司在環境 (Environmental)、社會責任 (Social Responsibility)、與公司治理 (Governance) 等面向 (以下簡稱為 ESG) 之風險與績效納入考量，為肩負盡職治理責任之重要環節。故將被投資公司有關 ESG 之作為及風險，整合於投資流程與決策中，並與被投資公司進行建設性之溝通及互動等議合作為，促進被投資公司之永續發展，進而提升客戶/受益人/股東之長期利益，並對整體人類社會帶來正面影響。

本公司盡職治理政策內容如下。

第一章 盡職治理政策

- 第 1 條 本公司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授權所訂定之相關法令規定，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執行業務。
- 第 2 條 本公司執行盡職治理，除應以保障股東權益為目標外，並應依有關法令規定，公平對待所有客戶/受益人，共同創造公司股東與客戶/受益人之總體利益。
- 第 3 條 接受交易對手之研究服務，必須基於受益人最大利益且不增加基金額外成本及不得影響向交易對手爭取交易合理之手續費費率。

- 第 4 條 本公司每季對各往來證券商進行綜合評鑑，據以做為下一季與各往來證券商交易量之參考。
- 第 5 條 本公司進行證券投資研究分析時，應充分蒐集資料，審慎查證分析，力求詳實週延，避免不實之陳述，並作成報告連同引證資料留存備查。
- 第 6 條 本公司負責人與受僱人（下稱「人員」）基於職務關係而獲悉公開發行公司尚未公開之重大消息時，於該重大消息未公開前，不得為自己、客戶、其他第三人或促使他人買賣該公開發行公司之有價證券；獲悉消息之人應即向督察主管提出書面報告，並儘可能促使該公開發行公司及早公開消息。
- 第 7 條 本公司人員不得無故洩漏公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下稱「基金」）或全權委託投資帳戶之機密，亦應避免關係企業間、不同部門與不同職務人員間傳遞機密。
- 第 8 條 本公司負責人及人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洩漏予他人或從事有價證券及其相關商品買賣之交易活動。
 - 二、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不當之金錢、饋贈、招待或其他利益，而影響其專業判斷能力與客觀執行職務。
 - 三、運用基金或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投資，向證券商等牟取現金回扣、實物或其他形式之補償，損及基金受益人或客戶權益。
 - 四、運用基金或全權委託投資帳戶資產買賣有價證券及其相關商品時，為自己或他人之利益買入或賣出，或無正當理由，與受託投資資金為相對委託之交易。
 - 五、為虛偽、詐欺或其他足致他人誤信之行為。
 - 六、買賣有價證券及其相關商品時，未將證券商、期貨商或其他交易對手退還手續費或給付其他利益歸入基金資產或作為全權委託投資帳戶買賣成本之減項。
 - 七、與客戶/受益人約定或提供特定利益、對價或負擔損失。
 - 八、轉讓出席股東會委託書或藉行使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收受金錢或其他利益。
 - 九、運用基金或全權委託投資帳戶資產買賣有價證券及其相關商品時，意圖抬高或壓低證券交易市場某種有價證券之交易價格，或從事其他足以損害基金投資人權益之行為。
 - 十、買賣有價證券及其相關商品時，將已成交之買賣委託，自基

金帳戶改為自己、他人或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或自自己、他人或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改為基金帳戶。

- 十一、 於公開場所或傳播媒體，對個別有價證券之買賣進行推介，或對個別有價證券未來之價位作研判預測。
- 十二、 代理客戶從事有價證券投資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
- 十三、 其他影響客戶/受益人之權益或本事業之經營者。

第二章 利益衝突管理政策

第一節 利益衝突防範原則

第 9 條 利益衝突之態樣，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情形：

- 一、 為本公司、負責人、人員或任一受益人或客戶之利益，而損及其他受益人或客戶權益之情事。
- 二、 未平等對待所有客戶，致造成基金與客戶間之利益衝突。
- 三、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有利害關係，致發生公司間利益衝突。
- 四、 投資於與本公司有利害關係公司之相關有價證券，造成公司與客戶間之利益衝突。

第 10 條 為防範及處理利益衝突，本公司訂有相關規定，明定內部人員管理規範，以避免利益衝突情形產生。

第 11 條 本公司負責人及人員均屬受有報酬之善良管理人角色，必須善盡善良管理人之職責來維護客戶利益，當遇有利益衝突時，應以客戶之利益為優先考量。

第 12 條 為有效防止利益衝突，本公司將審慎辨認釐清可能發生利益衝突之形態，而後透過教育宣導，及追蹤第 10 條中各項相關規定的執行成效等措施，達到確實防止利益衝突發生的目的。

第 13 條 本公司人員不得為意圖影響某種有價證券之交易價格，而配合其他部門從事交易或其他行為；或獲悉其所出具研究報告之建議標的有足以影響證券或期貨交易價格之消息時，於該消息尚未公開前，不得自行或使他人從事與該消息有關之交易行為。

第二節 業務區隔機制

第 14 條 本公司辦公處所於規劃布置時，應按不同部門予以區隔；人員負責之

職務，亦予明確劃分。不同部門及不同職務人員，非因工作需要，嚴禁相互傳遞業務機密及將業務機密外洩。各部門主管平時應負責督導所屬人員確實遵守保密規定。如有傳遞業務機密需要時，應先經部門主管核准，始得為之。

- 第 15 條 為維護決策獨立性及業務機密性，避免不同部門或不同職務人員之間不當傳遞業務機密，或為防止其與股東或關係企業之間相互傳遞業務機密，應建立公司內部資訊之區隔。特定資訊因業務或風險控管等需要傳遞，應先經部門主管核准。

第三節 資訊控管原則

- 第 16 條 本公司應依各部門及人員之職權設定電腦作業系統及權限，以維護電腦資訊安全。人員若有異動，其使用權限應配合刪除或變更；另為防止密碼外洩，應定期變更使用者密碼。
- 第 17 條 本公司依各職務之不同，於系統中授予適當的權限，非職務權責相關之人員無法自行取得資訊，以防止發生資訊不當洩漏的情事。
- 第 18 條 投資研究部門及交易室人員使用個人主機、筆記型電腦、平板電腦連結網際網路時，僅限使用公司提供之線路或無線基地台，並禁止透過證券商網站或其提供之軟體進行網路下單交易。
- 第 19 條 投資研究部門及交易室人員，自臺灣股市開盤起至收盤止，個人行動電話、平板電腦、筆記型電腦及其他資訊及通訊設備之使用，均需遵守本公司相關規定，統一交由專人保管；並禁止使用 Line、Messenger 等任何通訊或社群軟體對外聯繫。

第四節 權責分工

- 第 20 條 本公司應設定並定期更新利害關係公司清單，避免各帳戶在違反法規下投資於與本公司有利害關係公司之相關有價證券，而造成公司和客戶間利益衝突之情形。
- 第 21 條 不同經理人不同帳戶對同一支股票，不得有同時或同一日作相反投資決定之行為。但指數型基金、以追蹤指數為目標之被動式管理帳戶或為符合法令、信託契約或全權委託投資契約約定及本公司「反向買賣交易規定」且經權責主管事先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 22 條 內部稽核應依內部稽核實施細則及相關法令規定，查核內部控制制度之防範利益衝突及控管措施之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

第五節 防火牆設計

第 23 條 本公司依部門功能及內部分工，設定各使用者於投資下單系統中之權限，非必要人員無法存取，以維護資訊之機密性。

第 24 條 一個基金經理人管理一個以上基金時，除應依據主管機關規定辦理外，並應遵守下列事項：

為維持投資決策之獨立性及其業務之機密性，除應落實職能區隔機制之「中國牆」制度外，公司應建立「中央集中下單制度」，即完善建構投資決策過程的監察及稽核體系，以防止利益衝突或不法情事；並基於內部控制制度之考量，應將投資決策及交易過程分別予以獨立。

為避免基金經理人任意對同一支股票於不同基金間作買賣相反之投資決定之行為，而影響基金受益人之權益，除有因特殊類型之基金性質或為符合法令、信託契約規定及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或法令另有特別許可之情形外，應遵守不得對同一支股票，有同時或同一日作相反投資決定之原則。

第 25 條 基金經理人與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相互兼任時，應依內部控制制度相關之防範利益衝突作業辦理，並於基金公開說明書、全權委託投資契約及投資說明書揭露基金經理人及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兼任情形及所採取防範利益衝突之措施。

第 26 條 基金經理人兼任證券投資顧問業務提供證券投資分析建議之人員時，應依內部控制制度相關之防範利益衝突作業辦理，並應於證券投資顧問契約、基金公開說明書及投資說明書揭露上開人員兼任情形及所採取防範利益衝突之措施。

第 27 條 經手人員從事個人投資、理財時，應遵守本公司經理守則之個人交易管理及相關法令規定，以避免利益衝突情事之發生。

第六節 偵測監督控管機制

第 28 條 本公司應定期清查經手人員買賣有價證券之情形。

第 29 條 內部稽核單位應依風險評估結果擬訂年度稽核計畫並確實執行，據以檢查、評估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及各項管理制度之健全性、合理性及有效性。

第 30 條 本公司為防止公司和客戶間之利益衝突，將遵循法規定期申報與本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禁止投資該類公司所發行之有價證券。

第 31 條 為各帳戶執行投資時，應遵守基金信託契約、全權委託投資契約及相關法令規定，並應於風控系統中設定相關限制，以避免發生違反法規或契約之情形。

第七節 合理的薪酬制度

第 32 條 本公司薪資評估依任用人之學、經歷背景，並依本公司各職等、年資薪資結構給付合理薪資。

第 33 條 各項獎金制度均依規定辦理，並訂定獎金提撥上限，避免公司整體獲利及股東利益受影響。

第 34 條 為考量人員追求酬金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人員違反相關法令或公司規定而致公司發生損失時，原則上，人員應負起相關損失賠償連帶責任，並依獎懲辦法計算已發放或未發放之相關獎金來抵扣損失，相關扣抵比例及細節，得由人評會(高階主管會議)決議處理之。

第八節 落實教育宣導

第 35 條 相關部門應於必要時進行教育宣導，以強化對利益衝突防範及管理之認知。

第九節 彌補措施及發生重大利益衝突事件向客戶或受益人說明原委及處理方式

第 36 條 本公司若發生利益衝突時，應立即向相關部門之管理階層反應，以客戶/受益人利益為優先的前提下，盡可能及時提出完善改善措施。

第 37 條 本公司對於所發現之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應向適當層級之管理階層、董事會及監察人溝通，並及時改善。

第 38 條 本公司若發生重大利益衝突事件，將透過書面、電子郵件、本公司網站或雙方同意之方式向客戶或受益人說明事件原委以及處理方式。

第三章 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

第 39 條 本公司將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隨時掌握基金及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所投資公司的經營現況，透過其公開資訊(例如法說會、股東會、重大訊息)揭露，即時取得相關新聞、財務表現、產業概況、經營策略、並將以環境、社會責任、公司治理(ESG)議題資訊，關注、分析與評估被投資公司之相關風險與機會，瞭解被投資公司之永續發展策略，以提供經理人討論、判斷，融入投資決策流程。

第四章 適當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

第 40 條 基於投資之目的、成本與效益、及所關注特定議題之重大性，本公司定期與不定期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對於所關注之重大議題，向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取得更深入之瞭解並表達本公司之意見，以強化被投資公司之公司治理。

前項對話及互動方式，包含但不限於下列項目：

- 一、 與經營階層書面或口頭溝通；
- 二、 針對特定議題公開發表聲明；
- 三、 於股東會發表意見；
- 四、 提出股東會議案；
- 五、 參與股東會投票。

在維護客戶/受益人之權益，並提升被投資公司永續發展的前提下，本公司於必要時不排除與其他機構投資人合作。針對環境、社會責任、公司治理(ESG)議題，本公司在考量成本與效益後，將藉由參與相關倡議組織，共同擴大及發揮機構投資人之影響力。

第 41 條 在採取前條所提互動、議合之作為後，本公司將關注該等作為帶給被投資公司的影響，據此擬定未來議合的規劃及關注事項，進而決定後續投資決策。

第五章 建立並揭露明確投票政策與揭露投票情形

第 42 條 本公司行使基金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票之表決權，該發行公司如有採電子投票者，應以電子方式行使之；如無，則以書面方式行使之。本公司依下列方式行使相關之表決權者，得不受「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所定「應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指派本事業人員代表為之」之限制：

- 一、 指派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股票股務處理準則」第三條第二項規定條件之公司行使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者。
- 二、 須指派本公司人員出席：不符合下述第 3、4 項標準者。
- 三、 本公司於下列情形得不指派人員出席股東會：
 - (1) 本公司所經理之任一基金，持有該公司股份均未達三十萬股，且全部基金合計持有股份未達一百萬股者。
 - (2) 本公司所經理之任一基金持有採行電子投票制度之公開發行公司股份均未達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萬分之一，且全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合計持有股份未達萬分之三者。
- 四、 得指派外部人出席：(應於指派函上就各項議案行使表決權之指示予以明確載明)
 - (1) 股東會無選舉董事、監察人議案時，而本公司任一基金所持有股份達三十萬股以上或全部基金合計持有股份達一百萬股以上者；或
 - (2)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議案時，而本公司任一基金所持有股份均未達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千分之五或五十萬股者。

本公司所經理之任一基金，持有被投資公司股份未達一千股者，得不向該公司申請核發該基金持有股票之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及表決票，並得不行使該基金持有股票之表決權。但其股數應計入前項(1)股數計算。

第 43 條 為因應被投資公司股東會議之相關議案，在股東會前，相關負責研究人員針對被投資公司經營狀況、本公司基金投資金額合計持有股份前三十大之公司 ESG 執行情形、股東會召開前一年內發生重大違反 ESG 之事與股東會議案將進行研究，若有任何疑問，將先循被投資公司的發言體系進行溝通與瞭解，並得於股東會前先行與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溝通，表示本公司之意見。

第 44 條 本公司積極行使被投資公司股東會議案表決權，且並非絕對支持經營

階層所提出之議案。

被投資公司股東會之議案，如符合下列性質，本公司原則上予以支持：

- 一、 董事會成員朝多元化發展、加強獨立董事功能、增加獨立董事人數至董事總人數之三分之一、由獨立董事組成功能性委員會如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等。
- 二、 配合法令或相關規定公布或修正進行之公司章程修訂案。
- 三、 配合法令或相關規定公布或修正進行之公司規章及內部作業準則修正案。

當本公司知悉被投資公司有下列情事發生時，本公司對該公司所提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承認案，原則上將予以反對：

- 一、 財務報表簽證會計師在任期屆滿前，遭毫無理由之解任；
- 二、 被投資公司給付之會計師審計公費，顯然與同類型公司之通常水準有極大差距；
- 三、 簽證會計師拒絕或無法依據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出具獨立性聲明；
- 四、 公司未於年報中揭露公司治理運作及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情形。

當本公司經由電子投票方式參與股東會時，對臨時動議則依法令或相關規定，視為棄權。

第 45 條 本公司將妥善記錄與分析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情形，並每年於本公司網站揭露。

前項揭露，原則上採用彙總揭露方式，例如每年揭露對所有被投資公司各類議案所投贊成、反對及棄權情形。同時本公司每年將定義重大議案及重點被投資公司，並說明對該等公司所提重大議案支持、反對及棄權之原因。

第六章 定期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

第 46 條 本公司將妥善記錄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並定期檢視利益衝突政策、投票政策、及評估履行盡職治理行動的有效性及揭露狀況，以作為改進盡職治理政策、行動與揭露之依據。

本公司將每年於公司網站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內容包括：

- 一、 本公司「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及無法遵循部

- 分原則之解釋；
- 二、 為落實盡職治理，所投入之內部資源、執行盡職治理之組織架構等資訊；
 - 三、 與上市櫃公司議合次數的統計；
 - 四、 個案說明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情形，議合成果與後續追蹤情形；
 - 五、 針對環境、社會責任、公司治理(ESG)議題，本公司與其他機構合作，例如參與倡議 ESG 相關組織的情況；
 - 六、 出席或委託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之情形；
 - 七、 股東會中履行投票權情形；
 - 八、 客戶、受益人、被投資公司或其他機構投資人等利害關係人聯繫本公司之管道；
 - 九、 其他重大事項。

若因法令、相關規定等必要情形，需定期直接向客戶/受益人揭露盡職治理守則之情形時，相關內容將採書面、電子或其他容易取得與閱讀之方式提供。

第七章 附則

第 47 條 本政策訂定日期為 106 年 5 月 24 日，經董事長核定後生效，修正時應經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核定。

本政策於 109 年 9 月 29 日第一次修正，並經董事長核定生效。

本政策於 111 年 9 月 2 日第二次修正，並經董事長核定生效。